

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
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)

**股東提名他人參選
本公司董事程序**

提名程序

1. 根據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八條的規定，擬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(「候選人」)，須由一位有資格出席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(「選舉大會」)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通知，表明擬建議該候選人(不能為該股東本人)參選董事，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(「候選人通知」，統稱「參選通知」)。參選通知須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，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。
2.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八條的規定，參選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(7)日，且(如參選通知在選舉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)參選通知的期限將由選舉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，並不遲於選舉大會日期前七(7)日結束。就此，參選通知須於選舉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起的七(7)日內提交。
3. 候選人通知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.50(2)條所要求的有關候選人的個人資料。候選人須保證其提供的資料真實、完整並承諾當選後履行董事職責。

任職董事資格

4.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的規定，凡有下列情況者，他或她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：
 - (1) 精神不健全；
 - (2)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債安排；或
 - (3) 法律禁止該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。

本提名程序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通過

注：本提名程序的中文翻譯版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